

# ★信息快车

（1月17日）

**富锦** 1月15日，黑龙江省富锦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富锦市教育局，为该市2025年教育系统青年干部培训班上的青年教师上了一堂法治课。课上，检察官详细解读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的报告义务主体、报告情形、报告程序、不报告的后果等，通报多起违反强制报告制度的反面案例，强调不报、瞒报、漏报的法律责任，引导教师们提高责任意识，切实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

（张力心）

**红安** 1月14日，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走进黄冈市程德岗学校，为该校正在接受行为矫治的学生讲授法治课。课上，授课人以“走好青春每一步”为主题，通过以案释法、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学生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引导学生自重、自爱、自强，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

（秦亚齐）

**盘州** 1月13日，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公安局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联席会议。会上，检警双方就如何高效办理案件及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进行深入交流讨论，就增强检警协作意识、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协作配合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李维波）

**将乐** 近日，福建省将乐县检察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乐监管支局联合会签金融领域执法司法衔接协作机制。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该县金融领域犯罪类型及特点，分析当前打击金融领域犯罪面临的形势及困难。双方就如何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共同打造“检察+金融”协作配合模式等内容展开讨论。

（吴月涵）

**临颖** 河南省临颖县检察院近日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会议通报总结了该院2024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情况，客观总结取得的成绩，全方位梳理现存的问题。与会人员围绕下一步如何加强对干警数字检察思维的能力培养，加大数字检察模型构建力度和应用实效等议题展开讨论。

（毕雨）

**兰州七里河**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检察院开展集中走访人大代表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向人大代表详细介绍2024年以来该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人大代表从加强法治宣传与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提升检察监督质效、强化检察队伍建设等方面对检察工作建言献策。

（程帆）

## 公告

**深圳市天使教育服务中心**：本委受理余士琳诉你单位经济补偿争议一案，案号：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3276号，申请人余士琳要求你单位：1.深圳市天使教育服务中心支付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正常工作期间工资，小计金额：7620元；2.深圳市天使教育服务中心支付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2日正常工作期间工资，小计金额：4000元；3.深圳市天使教育服务中心支付报销费用，小计金额：660.3元；4.深圳市天使教育服务中心补缴申请人社保(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5.深圳市天使教育服务中心补缴申请人社保(2020年12月1日—2022年8月31日)；6.深圳市天使教育服务中心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小计金额：27270.6元。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不再经营，通过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定于2025年3月14日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庭5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仲裁庭负一楼调解大厅，联系电话：0755-89608001，联系人：何女士)。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麦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丁伟等15人诉你单位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案号：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19-1433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直接、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19-1433号仲裁裁定书。补正内容如下：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19号-1433号仲裁裁定书正文第1页第2行“各申请人详细信息详见附件《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因存在遗漏各申请人案号，故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委仲裁决定如下：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19号-1433号仲裁裁定书正文第1页第2行“各申请人详细信息详见附件一《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后增加各申请人的案号为“丁伟：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19号；何熊超：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20号；伍秀园：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21号；肖睿：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22号；王芳林：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23号；高叶景：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24号；陈康平：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25号；黄斯婷：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26号；许黎阳：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27号；方佩：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28号；方学峰：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29号；黄亚妮：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30号；周雄：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31号；张小军：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32号；彭宇航：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1433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吴越 见习编辑 高媛

（二三版中缝）

# ★信息快车

（1月17日）

**贺兰**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近日公开开庭审理，该院组织检察干警旁听庭审。旁听后，检察干警表示要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牢牢守住廉洁自律底线。

（王鹤铮）

**山丹** 甘肃省山丹县检察院近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传达学习通报的5起检察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全体干警以案为鉴，坚决筑牢廉洁“防火墙”。

（石文纲 潘雄飞）

**宿松** 安徽省宿松县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到桐城市六尺巷廉洁文化陈列馆开展廉洁教育活动。干警们认真聆听廉洁故事，纷纷表示要绷紧纪律之弦，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高克勇）

**滑县** 河南省滑县检察院近日开展集中检务督察。检务督察人员通过查看记录、询问谈话等方式，对该院车辆使用管理、值班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王远祥）

**五大连池**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检察院近日组织召开廉政谈话，提醒检察人员恪守纪律规矩，规范履职用权，在春节期间自觉筑牢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做到廉洁过节、文明过节。

（马月 姜巍巍）

**平遥** 山西省平遥县检察院近日组织全院干警集中观看电视专题片《反腐为了人民》，进一步强化检察人员廉洁从检的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释放严管厚爱、常抓不懈的信号，推动全面从严治检走深走实。

（安娟）

**商洛商州**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检察院近日召开年度工作分析会，全面总结2024年工作实绩、存在短板，制定2025年工作目标，各部门负责人就如何补齐短板、提升业务水平等内容进行讨论。

（拜锐利）

## 公告

**深圳市叁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尹娟诉你单位的赔偿金争议一案，案号：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3423号，申请人尹娟仲裁请求如下：1.深圳市叁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正常工作期间工资206.25元；2.深圳市叁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来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0725元；3.深圳市叁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用人单位未参保，且社保不能补办，导致劳动者退休后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损失(9月、10月、11月三个月社保费用，深户一档，单月1359.47元社保费用)4078.41元。因向你单位工商注册地通过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无法取得联系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定于2025年3月12日14时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坂田仲裁庭3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路498号坂田仲裁庭负一楼右侧联合调解大厅，联系电话：0755-89608001，联系人：秦书记员)。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福建正德有机板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江金声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宁劳人仲案(2024)296-1、296-2号判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8000元；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29250元。裁决项一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宁德市蕉城南路48-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福建正德有机板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黄玉安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宁劳人仲案(2024)297-1、297-2号判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13600元；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112200元。裁决项一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宁德市蕉城南路48-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福建正德有机板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汤美菊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宁劳人仲案(2024)298-1、298-2号判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7400元；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27000元。失业保险待遇损失22806元。裁决项一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宁德市蕉城南路48-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福建正德有机板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林兴照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宁劳人仲案(2024)299-1、299-2号判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工资9800元；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72000元。裁决项一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案(宁德市蕉城南路48-1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栏邮箱 xfkz\_zf@163.com  
编辑 牛旭东

（六七版中缝）